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人司〔2022〕7号

关于推荐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 候选人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表彰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发创新创业创造热情，培养造就一批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打造大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智慧和力量，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21〕59号），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做好我部直属高校候选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 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二) 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评选从本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中产生，符合以下条件：

在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或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堪为遵守科学道德典范的优秀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推荐名额

教育部可提名30名候选人。经研究，你校推荐名额为2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推荐。

三、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党委要切实履行用人主体责任，严格审核人选的个人档案，严把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确保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育人水平高超、业务能力精湛。

（二）人选推荐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三）人选推荐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西部地区艰苦行业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四）候选人推荐材料是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价值、能力、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五）各高校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各高校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六）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高校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

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四、材料报送

（一）电子材料要求

请各高校根据分配的名额组织正式候选人登录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 <http://kecaihui.cast.org.cn>，根据要求用“候选人推荐码”注册后填报相关材料，其中包括《第十七届中国科技奖提名表》（见附件）和有关附件等材料。提名单位用户名、密码、推荐码另行发送。

附件材料只需要在系统中上传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无需再提供纸质材料。附件材料应提交代表性成果，主要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2）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3）技术应用证明材料；（4）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5）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6）候选人所在高校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系统将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正式上线，请于 2 月 10 日前在线填报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成功后，材料不能更改。

（二）书面材料要求

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成功后，使用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下载打印《提名表》，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

书面材料包括：

1.提名情况报告一份，内容包括推荐人选产生方式、专

家评审情况、推荐高校评审组专家名单以及确定提名的人选等，提名情况报告需加盖学校公章。提名情况报告电子版通过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上传。

2. 候选人所在高校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3. 《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原件一式 5 份。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

4. 候选人所在高校对候选人的出具评价性意见并发送至 rcc@moe.edu.cn。评价性意见从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和学风道德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材料报送

请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书面材料邮寄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联系人：刘传斌、刘昕民，电话：010-62532670，62514684。有关申报政策、程序等问题请联系我司人才与专家处，联系人：高颀，电话：010-66096829。

附件：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样表）

